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08	ST宝利来	B28
000017	*ST中华A	B26
000035	*ST科健	B28
000036	华联控股	B24
000039	中集集团	B12
000056	*ST国商	B20
000060	中金岭南	B21
000061	农产品	B9
000063	中兴通讯	B17
000301	东方市场	B9
000403	S*ST生化	B26
000404	华意压缩	B4
000410	沈阳机床	B21
000503	海虹控股	B22
000514	渝开发	B13
000521	美菱电器	B13
000551	创元科技	B20
000555	ST太光	B1
000562	宏源证券	B16
000563	陕国投A	B16
000603	ST盛达	B3
000605	*ST四环	B2
000609	绵世股份	B27
000620	新华联	B26
000627	天茂集团	B22
000629	攀钢钒钛	B28
000651	格力电器	B2
000668	荣丰控股	B3
000692	惠天热电	B17
000727	华东科技	B2
000733	振华科技	B22
000738	中航动控	B21
000760	博盈投资	B24
000761	本钢板材	B5,B6,B7,B8
000783	长江证券	B25
000795	太原刚玉	B20
000815	*ST美利	B17
000818	方大化工	B18
000825	太钢不锈	B4
000838	*ST国兴	B3
000839	中信国安	B20
000848	承德露露	B24
000862	银星能源	B9
000885	同力水泥	B26
000895	双汇发展	B12
000931	中关村	B20
000938	紫光股份	B13
000939	凯迪电力	B21
000948	南天信息	B23
000963	华东医药	B9
000982	中银绒业	B13
深市中小板		
002012	凯恩股份	B18
002034	美欣达	B3
002040	南京港	B23
002042	华孚色纺	B19
002058	威尔泰	B25
002060	粤水电	B23
002065	东华软件	B28
002072	ST德棉	B11
002088	鲁阳股份	B22
002092	中泰化学	B21
002106	莱宝高科	B24
002112	三变科技	B23
002133	广宇集团	B12
002145	*ST钛白	B19
002147	方圆支承	B20
002161	远望谷	B4
002166	莱茵生物	B12
002179	中航光电	B32
002200	*ST大地	B21
002202	金风科技	B26
002221	东华能源	B13
002225	濮耐股份	B22
002226	江南化工	B24
002240	威华股份	B28
002247	帝龙新材	B4
002262	恩华药业	B20
002301	齐心文具	B17
002305	南国置业	B32
002306	湘鄂情	B22
002316	键桥通讯	B16
002319	乐通股份	B32
002321	华英农业	B23
002326	永太科技	B16
002329	皇氏乳业	B4
002345	潮宏基	A12
002358	森源电气	A12
002369	卓翼科技	B24
002370	亚太药业	B9
002377	国创高新	B19
002380	科远股份	B20
002402	和而泰	B21
002410	广联达	B18
002421	达实智能	B23
002429	兆驰股份	B19
002441	众业达	B27
002471	中超电缆	B23
002474	榕基软件	B24
002477	雏鹰农牧	B19
002482	广田股份	B21
002490	山东墨龙	B18
002492	恒基达鑫	B28
002526	山东矿机	B22
002529	海源机械	B12
002572	索菲亚	B2
002590	万安科技	B4
002612	朗姿股份	B27
002644	佛慈制药	B24
002646	青青稞酒	B21
002651	利君股份	B28
002659	中泰桥梁	B19
深市B股		
200054	建摩B	B19
沪市主板		
600085	同仁堂	B13
600100	同方股份	B4
600104	上汽集团	B16
600127	金健米业	B19
600129	太极集团	B18
600136	道博股份	B28
600141	兴发集团	B12
600150	中国船舶	B25
600157	永泰能源	B23
600177	雅戈尔	B28
600210	紫江企业	B21
600251	冠农股份	B25
600255	鑫科材料	B16
600279	重庆港九	B3
600392	*ST天成	B9
600398	凯诺科技	B24
600421	ST国药	B1
600476	湘邮科技	B9
600483	福建南纺	B1
600495	晋西车轴	B16
600550	天威保变	B26
600597	光明乳业	B2
600601	方正科技	B18
002646	*ST兴业	B18
600648	外高桥	B28
600797	浙大网新	B3
600853	龙建股份	B13
600866	星湖科技	B16
600999	招商证券	B23
601010	文峰股份	B27
601088	中国神华	B25
601098	中南传媒	B17
601101	昊华能源	B1
601168	西部矿业	B26
601700	风范股份	B19
601898	中煤能源	B16
601933	永辉超市	B24
基金		
博时第三产业		B31,B32
光大保德信		B28
国联安德盛小盘		B10,B11
海富通		B32
金鹰基金		B2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		A20
农银汇理沪深300		B29
鹏华基金		B26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		B14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		B15
新华人寿		B30
信达澳银		B2
其他		
基金净值		B2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2-01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8:30在南纺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30,558,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得票结果如下:

陈军华130,558,429票,　赖建国130,558,429票,　许文章130,558,429票,　赖晓丹130,558,429票,　李祖安130,558,429票,　詹元华130,558,429票,　郑用江130,558,429票,　陈国宏130,558,429票,　肖容绪130,558,429票,　江日华130,558,429票,　许　萍130,558,429票。

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动解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陈军华、赖建国、许文章、赖晓丹、李祖安、詹元华、郑用江、陈国宏、肖容绪、江日华、许萍等十一人组成,其中陈国宏、肖容绪、江日华、许萍等四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得票结果如下:

彭惠华130,558,429票,鄢建人130,558,429票。

至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动解散。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彭惠华、鄢建人、丁本智等三人组成,其中丁本智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0,558,429股,同意130,558,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经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陈锴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2-015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10:30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直接送达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副董事长赖建国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和独立董事许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赖建国和李祖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祖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祖安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方寅、王强、张金乐、冯遵结、陈政、吴作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峰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琪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其中王强先生和冯遵结先生为挂职干部。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林秀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随后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各自选举了相应的主任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军华;委员:赖建国、李祖安、詹元华、肖容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江日华;委员:陈军华、詹元华、陈国宏、肖容绪。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　萍;委员:陈国宏、江日华、赖晓丹、许文章。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国宏、肖容绪、江日华、许萍和郑用江,一致推选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担任其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　寅:男,1962年4月出生,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南平纺织厂供应部科员,宏达厦门公司经理,邵武南纺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本公司生产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董事。

王　强:男,1962年6月出生,1979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调研员,挂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海军福建基地后勤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助理员、工程师、设计室主任、基建营房处副处长、房管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副调研员。

张金乐: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87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平纺织厂动力车间技术员,本公司暖通车间副主任、主任,动力车间主任,机修车间主任,机动维修厂厂长,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冯遵结:男,1961年6月出生,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发展部副总经理,挂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海军37603部队战士,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行政处副科长、科长、资产管理处科长,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发展部副调研员。

李　峰:男,1968年3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纪委委员;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曾任福建省外经贸厅财务处、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监事。

陈　政: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州保税区正新贸易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州三友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企管科、投资部、办公室科员,投资部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企管质监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吴作贻: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州保税区正新贸易公司董事长,福州三友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平纺织厂织布分厂核算员,本公司财务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控股子公司福州保税区正新贸易公司和福州三友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468股。

陈　琪:女,1951年7月出生,1968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现任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光泽县大陂良种场插队知青,南平纺织厂细纱车间挡车工、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纺纱厂党总支副书记,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染整厂副厂长、厂长,纺纱厂厂长,人力资源部经理,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副董事长赖建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祖安的个人简历详见201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2-01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11:30在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5月2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直接送达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惠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推选彭惠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5日9时30分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681,453,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5%。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代表、会计师和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99,99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549,999,208.0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738,603,447.52元结转下一年度。2011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①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9,998,560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998,272元"。

②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99,998,5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99,998,2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①)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股东京煤集团回避表决,经表决,58,483,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②)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股东首钢总公司回避表决,经表决,662,854,3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③)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股东中煤集团回避表决,经表决,662,858,7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④)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股东中煤集团回避表决,经表决,662,196,7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4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及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投资28.2亿元建设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同意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与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南京")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即公司出资人民币75,050万元,惠生南京出资人民币3,950万元。

11、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红庆梁煤矿及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投资建设红庆梁煤矿及配套设施,投资总概算为人民币386,352万元(包括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砖石砖厂);同意将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与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次中博")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即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榆次中博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1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公司发行2012-2014年短期融资券用于生产经营,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每期期限不超过一年。

1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认为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14、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③)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⑤)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⑥)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公司债的所有相关事宜。

⑧)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6、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681,453,9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免去王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汪文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125,5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0,125,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25,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25,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25,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125,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125,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陈卫文女士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对独立董事201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鹏　孟凡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2-19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下午13: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晓超。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5,6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股份53,45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3%。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5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5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5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武汉春天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5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5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5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3,451,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陈喆、黄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见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